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有关决议，

*强调*本决议的通过不影响塞浦路斯希族和土族就是否批准《塞浦路斯问题全面解决计划》（下称《全面解决计划》）中所载的《基础协定》自由作出决定，但以他们作出此项决定为条件，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和小组在秘书长斡旋框架内作出的出色努力，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尊重彼此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欢迎*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之间关于塞浦路斯新事态有关事项的条约重申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承诺，这构成《全面解决计划》一部分，

注意到，如果《全面解决计划》获得核可，《全面解决计划》的实施及双方遵守其各项规定和时间表，尤其是安全方面的规定和时间表，至关重要，

*回顾*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主要责任，并申明如果收到关于任何违反《全面解决计划》情事的报告，包括监测委员会的报告，安理会愿意对局势进行审议，

*审议了*秘书长 2004 年 4 月 16 日的报告（S/2004/302），

*注意到*有关方面要求安全理事会作出某些决定，与《基础协定》同时生效；并意识到，如果《全面解决计划》获得核可，这些决定将是其总体框架的一个关键部分，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设立一个加强的联合国行动，以便除其他外，监测、核查和监督《基础协定》的执行情况，

*注意到*在塞浦路斯历史上，武器存在和流入塞浦路斯助长了塞浦路斯境内的冲突和该区域的动荡，而禁止向塞浦路斯供应武器将是确保有效执行《全面解决

04-31781 (C) 210404 210404

计划》，包括其中关于非军事化的规定，以及消除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进一步威胁的一个重要因素，

1．决定只有在秘书长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经塞浦路斯希族和土族自由作出决定《基础协定》已经生效之后，本决议附件所载条款才产生效力；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安全理事会，

A 部分

1. 决定终止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

2. 但决定保留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称为联合国塞浦路斯解决计划执行团（联塞执行团)；

3. 又决定联塞执行团应继续存在，直至安全理事会根据塞浦路斯联合共和国联邦政府在两个组成国同意下提出的要求另作决定；

4. 授权联塞执行团根据《全面解决计划》附录 E 在塞浦路斯全境自由部署和行动,任务是监测《基础协定》的执行情况，尽最大努力促进遵守《协定》，并协助维持安全环境；特别是：

(a) 监测与执行有关的政治事态发展，并应要求提供咨询和斡旋；

(b) 监测并核查对《基础协定》中安全规定的遵守情况，包括：

㈠ 解散所有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部队，包括后备部队，并把其武器撤出塞岛；

㈡ 把希腊和土耳其的部队及军备调整到商定的同等水平；

(c) 监测并核查《基础协定》中有关联邦和组成国警察的规定的遵守情况；[1]

(d) 尽最大努力确保组成国当局依法公平、平等地对待另一个组成国的人员；

(e) 监督领土调整地区的移交活动，包括在不妨碍地方当局对居民管理的情况下，对商定地区在移交前时期承担领土责任；

(f) 主持将根据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之间关于塞浦路斯新事态有关事项的条约设立的监测委员会，并为委员会提供行政支助；

(g) 通过进行巡逻、设置哨卡和路障、接受投诉、进行查询、提出事实、向当局提出正式建议和作出陈述等方式执行任务规定；

[1] 备注：联合国行动不承担维持法律和秩序的直接责任。

5. 申明联塞执行团将及时获得执行上述任务所需资源，因而原则上将按照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编组，但须经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6. 呼吁参加附件E所述监测委员会的各方代表在联塞执行团的部署和行动方面充分合作，包括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塞浦路斯全境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7. 又呼吁塞浦路斯联合共和国政府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与秘书长缔结一项特派团地位协定，并指出在缔结这一协定之前，应暂时适用 1990 年 10 月 9 日的示范协定（A/45/594）；

B 部分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8.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间接向塞浦路斯出售、供应或转让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或协助此类销售、供应或转让，以及向塞浦路斯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技术援助、咨询或培训、资金或财务援助；

9. 又决定上文第 8 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

㈠ 联塞执行团的用品；

㈡ 塞浦路斯联合共和国联邦和组成国的警察活动所需用品；

㈢ 根据塞浦路斯联合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驻扎在塞浦路斯的部队的用品；

㈣ 只供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者以及有关人员个人使用的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用途的非致命军事装备，包括防弹背心、军用头盔和装甲车，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和培训；

10. 还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承担以下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的所有方面，同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a) 请所有国家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它们为切实执行上文第8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其后请它们提供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b) 审议各国或监测委员会提请它注意的违反上文第8段所定措施行为的情报，并建议适当的对策；

(c) 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汇报提交给它的据称违反上文第8段所定措施行为的情报，并在可能时指明据报参与这些违规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船只和飞机；

(d) 视需要颁布准则，以便利执行上文第 8 段所定措施；

11. 呼吁所有国家以及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有关上文第 9(三)段所述用品的国际协定不在此列）或上文第 8 段规定的措施生效以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规定的义务；

12. 请秘书长向上文第 10 段所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并为此在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

13. 请上文第 10 段所设委员会通过适当的媒体，包括利用信息技术，向公众提供它认为相关的信息；

14. 决定，上文第 8 段所定措施应维持不变，直至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根据塞浦路斯联合共和国政府在两个组成国同意下提出的要求，并在秘书长表明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已不再需要继续实施军火禁运后，另外作出决定；

C 部分

15. 呼吁国际捐助界为执行《全面解决计划》提供相关援助；

16. 请秘书长定期报告《全面解决计划》和本决议、包括联塞执行团任务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上文第 8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17. 呼吁有关各方在《全面解决计划》所定时限内，全面忠实地执行该解决计划的所有方面。